

## 关于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私募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基金托管人”）作为基金托管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存续产品清单见附件一，每一产品均被单独称为“私募基金”），为更好适应金融监管部门及证券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对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完善私募基金规范运作要求，我司拟根据《基金合同》（指附件一清单中的私募基金，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签署或变更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公告等有效文件，本函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我司旗下私募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意见。

### 一、《基金合同》条款变更适应性规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中第十七条关于场外衍生品<sup>1</sup>交易的相关要求。

<sup>1</sup> 本函中场外衍生品指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含利率互换）、收益凭证。

## 二、《基金合同》变更方案

### 方案（一）：删除场外衍生品投资范围

1、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范围”约定内容下删除“收益凭证/场外金融衍生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原文相近表述代表同等含义和意义）”。

2、如若“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已约定场外衍生品投资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等条款，随前述删除投资范围时一并删除。

3、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约定内容下“被动超限”的表述修改为：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含）起的 2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含）起的 2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相关条款序号顺延修改。

5、上述变更内容生效日期见附件一。



**方案（二）：沿用原合同场外衍生品投资范围，增加投资限制等条款项下内容**

**1、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约定内容下增加：**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应遵循：

（1） 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 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 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同时，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主动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并授权交易对手方（或相关清算机构）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基金托管人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在投资划款前进行规模审核、交易完成后进行复核及监督，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相关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如因未收到完整材料或相关数据信息不真实、不准

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有效履职或监督结果存在偏差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或损失。

**2、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约定内容下“被动超限”的表述修改为：**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含）起的 2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含）起的 2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越权交易处理”章节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约定内容下增加：**

如本基金投资涉及场外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投资行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并对最终结果负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或相关清算机构）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和估值信息中的数



据（如交易对手、保证金、权利金、名义本金、衍生品合约结构、合约挂钩标的、汇率等）进行形式审核和投资监督，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主动或授权并敦促交易对手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其负责。

场外衍生品属于非标准化资产，其交易文件、估值信息的格式、口径、含义、完整度、估值方法等可能因交易对手（或相关清算机构）自身标准、合约类型等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风险计算和监督结果。由于场外衍生品相关文件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者监督不准确、不全面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风险揭示”章节的“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约定内容下增加：**

场外衍生品投资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适时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基金托管人仅能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根据所收到的相关材料（如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估值信息等）履职。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及基金托管人可能存在因接收的材料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履职或履职结果存在

差异，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风险，可能对本基金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5、本方案下，前三款内容同时增加，原合同相关条款序号顺延修改。如若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已约定场外衍生品投资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等条款，依旧有效，与本方案增加条款同类设定时，以“孰严”原则执行（例如原合同约定“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期权费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其风控比例（20%）严于本次新增的风控比例（25%），原合同约定的风控比例（20%）仍需遵守）。

6、上述变更内容生效日期见附件一。

**方案（三）：保留原合同条款，不予调整**

1、自2024年8月1日（含）起，私募基金不再新增投资者，不予展期，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新增募集规模，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其中，因追加保证金需要新增募集规模涉及划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等出具准确有效的证明材料。

2、本方案下，私募基金如新增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对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要求。



### 三、《基金合同》变更流程

1、我司根据旗下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当前投资情况，确认所持仓的场外衍生品（如有）合约结构，为每一个私募基金择定唯一变更方案，具体以附件一中确认的结果为准。我司确保，在向贵司出具本征询函前，已确认合约结构、完成持仓调整及由交易对手方直接发送数据的授权，并确保在本函出具后持续符合对应方案的要求。

2、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事宜并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最终结果而导致贵司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的，贵司有权根据原《基金合同》及履职时刻生效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履行托管职责，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贵司无关，由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3、若《基金合同》变更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等要求基金管理人保障基金投资者赎回权利的，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投资者进行赎回。对于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我司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贵司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合同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合同变更事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因我司未遵照本函及《基金合同》约定充分履职所产生的后果或损失由我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所签署的《基金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一式【两】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6日